

# 关于乐平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乐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树标杆、勇争先，奋力用实干创造新时代财政第一等的工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3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比 2020 年决算数增长 5.6%。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2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与 2020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36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比2020年决算数增长16.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9388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下降1.2%；非税收入4971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长75.5%。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019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比2020年决算数下降0.7%。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6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856万元，教育支出18342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56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2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6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5596万元，农林水支出6070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8507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09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5万元，金融支出55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75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0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20万元，其他支出491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5871万元。

###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337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下降1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856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447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711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8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92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2万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4024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下降13.9%。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3729 万元，其他支出 1222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8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3500 万元。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91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7.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706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15.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433 万元，支出 162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034 万元，支出 36994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00 万元。其中：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 2100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900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30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 300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4 万元。

以上为全市预算和市级预算 2021 年执行数，如上级批复决算后有一定变化，再按规定根据上级批复的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决议要求，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资金效益不断提高，财政事业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

**（一）攻坚克难，稳固经济发展根基。**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牢牢扭住组织收入这个中心，通过开展税源调查、大力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等措施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实现了

持续稳定增长。**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深入研究分析财税政策，及时向上反映我市财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2021年我市共争取上级新增债券额度13.6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8亿元，有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城市道路、义务学校新建项目建设；专项债券11.31亿元，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产业园基础设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有力地保障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三是加大清理存量资金力度**，将结余结转2年以上财政性存量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盘活资金1.6亿元，使沉淀的资金活起来，缓解资金压力。**四是严格非税征管**，继续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收缴管理等工作，尤其是加大了土地出让金尾款清缴力度，今年以来清缴土地尾款9.4亿元，确保颗粒尽收。

**（二）多措并举，全力保障财政支出。**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事业，从紧编制预算，从严控制预算执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应压尽压。二是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做到基本民生、工资、基层运转预算安排不留缺口。优先拨付“三保”资金，保障了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倾力保障民生，2021年安排教育支出18.34亿元，重点加大了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的投入，确保了三小、九小、十九小等学校如期投入使用。加大对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亿元，较上年增长2.4%。积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落实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

区工作任务。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与乡村振兴局衔接，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及时组织项目申报，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拨付程序并督促各乡镇提高资金效益，今年以来共拨付资金 9793 万元，为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三）提质增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服务实体经济，继续推进“财园信贷通”，引导金融担保机构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增强经济的后劲和内生力。全年财园信贷通实际发放贷款企业 104 家，金额 3.4 亿元，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发展活力。二是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规范了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惠企政策，认真落实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对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价格给予最高的 10% 扣除比例，同时政策要求预算单位按采购限额标准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定了“政采贷”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三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四）推陈出新，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2021 年 6 月，全市所有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已实行了门诊和住院医疗电子票据，圆满完成了我市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任务。健全和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解决群众“就医难、缴费烦、报销慢”的热点问题，切实提高群众就诊的便捷

度和满意度；二是**扎实推动预算一体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有效解决当前预算管理中存在业务管理不统一，预算管理要求、流程方面差异较大等问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单位少跑腿”，全面规范财政业务办理流程，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扎实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有效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全面推进绩效改革**，按照《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全市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管理培训，开展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和自评等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扶贫资金为试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不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监控，注重项目目标的可实现性和持续性。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2020 年重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评价，总共选取了农业农村局等 11 家单位 11 个项目资金共计 1.77 亿元。对农业农村局 2020-2021 年度塘西、续湖联圩配套工程进行重点监控，切实将绩效目标与绩效考评紧密联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强化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积极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全市财政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管理效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全年组织政府招标采购 162 次，累计采购金额为 33174 万元，节约资金 1073 万元，节约率 3.13%；三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全年组织评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144 个，报审金额 257320.56 万元，定审金额 234697.65 万元，审减额 22622.91 万元，平均审减率 8.8%。真正做到了为政府支出把好关，

捂紧“钱袋子”，当好“管家人”，形成了财政投资评审的新模式。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制度，按照“疏堵结合、稳妥处置”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全市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五是做好直达资金支付工作，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增强预警和分析功能，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全年支付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7.68亿元，真正做到惠企利民。

2021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真抓实干的结果。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增大，财力增长较为乏力；财政预算“紧平衡”压力逐步增大，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还需要加强，预算执行力度还需加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改进。

## 二、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景德镇市、我市党代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做出更大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编制了2022年全市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603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全市可用财力预计为742800万元，安排地方财政支出预算74280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508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99900万元，其中：增值税27300万元，企业所得税3660万元，个人所得税680万元，资源税13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150万元，房产税1800万元，印花税180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520万元，土地增值税31600万元，车船税50万元，耕地占用税14900万元，契税12000万元，环保税140万元；非税收入50900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6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000万元，罚没收入9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800万元，其他收入9500万元。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税收返还、结算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当年可用财力约为696800万元，按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968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增长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13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200 万元，教育支出 186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7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3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9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26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 万元，金融支出 6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18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780 万元。

###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00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500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168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可以平衡。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715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25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899 万元，支出 186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258 万元，支出 37636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上年结

转收入 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03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 150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5000 万元。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2022 年市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今年重点审核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88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7.6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2、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887.64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3.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8.8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304.5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 3806.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91%；卫生健康支出 37.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97%；住房保障支出 4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2%。

以上是市民政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具体情况由重点审查部门向会议报告。

### 三、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培育财源，增长发展后劲。**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后劲，增强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全力支持“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坚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促进招商引资有新突破大进展。三是大力培育优质财源。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坚持以产业项目为抓手，全力以赴支持产业建设，打造一批有地域特色、竞争力较强、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壮大地方可用财力。

**（二）平衡收支，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均衡入库。加强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税收监控，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征缴程序，抓大不放小，颗粒归仓。二是加强收入分析，密切关注经济形势，深入分析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加强收入组织协调。三是规范支出管理。强化“以收定支”原则，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支出审批管理，继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合理调度预算资金，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需要，兜牢“三保”底线。

**（三）服务大局，争取政策支持。**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围绕补短板强弱项编制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缓解财政压力。二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按照国家“资金跟着

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四）精细管理，推动改革创新。**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坚决落实预算一体化建设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债务风险。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做好债务管控工作。确保落实偿债责任，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监督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务实担当，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报告中有关名词释义和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

## 六、“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

## 七、预算平衡

预算平衡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的总量上平衡、收支结构合理以及分配比例协调。预算平衡主要强调财政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对比关系，《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 八、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

## 九、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国家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而制定的债务管理方法。主要途径为：1、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逐级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4、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